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永交字〔2021〕149号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帮助解决亚练乡“班户” 道路硬化建议的答复

亚练乡政协小组：

在政协永德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您们提出的《关于给予帮助解决亚练乡“班户”道路硬化的建议》（第95009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按照《云南省交通“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思路，“十四五”期间，全省村组公路硬化建设计划是实施一批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班木自然村至户妈自然村公路已纳入省级“十四五”规划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库。“十四五”期间，上级部门将逐年下达永德县一批30户以上村组路建设计划，该路段需待计划下达后方能实施。

衷心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提出的宝贵建议，
并请一如既往给予关注和支持。

此复



2021年7月26日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印制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永交字〔2021〕150号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帮助解决“营亚”公路段 11.2公里道路硬化建议的答复

亚练乡政协小组：

在政协永德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您们提出的《关于帮助解决“营亚”公路段11.2公里道路硬化的建议》（第95010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营亚公路永德段已纳入省级“十四五”规划旅游资源路改造项目库。因我县财力薄弱，若没有上级部门给予项目计划支撑，县级无力自筹资金建设，短期内不能对该路段进行硬化改造，敬请谅解。下一步工作中，县交通运输局将继续向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请示汇报、努力争取，待项目计划下达后方能实施。

衷心感谢您们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提出的宝贵建议，并请一如既往给予关注和支持。

此复



2021年7月26日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印制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永交字〔2021〕151号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帮助解决亚练乡“塔山”路 21公里道路硬化的建议的答复

亚练乡政协小组：

在政协永德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您提出的《关于帮助解决亚练乡“塔山”路21公里道路硬化的建议》（第95012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按照《云南省交通“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思路，“十四五”期间，全省村组公路硬化建设计划是实施一批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塔山线”已纳入省级“十四五”规划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库中，已下达2021年建设计划5.5公里，目前正在开展项目施工图设计，计划年内开工建设，剩余未硬化路段需待计划下达后方能实施。

衷心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提出的宝贵建议，
并请一如既往给予关注和支持。

此复



2021年7月26日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印制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永交字〔2021〕152号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大农村“村组”及“寨内”道路硬化建设投入力度建议的答复

亚练乡政协小组：

在政协永德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大农村“村组”及“寨内”道路硬化建设投入力度的建议》（第95014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按照《云南省交通“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思路，“十四五”期间，全省村组公路硬化建设计划是实施一批30户以上自然村硬化路。经核查，亚练乡满足省级“十四五”30户以上人口规模自然村入库规则有85个，已规划入库。“十四五”期间，上级部门将逐年下达永德县一批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计划，县交通运输局将按照下达

计划组织实施，逐步改善亚练乡村组公路交通条件。

衷心感谢您们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提出的宝贵建议，并请一如既往给予关注和支持。

此复



2021年7月26日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永交字〔2021〕153号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帮助解决鱼新塘村 鱼新塘自然村至杨柳坝自然村 道路硬化建议的答复

亚练乡政协小组：

在政协永德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您们提出的《关于帮助解决鱼新塘村鱼新塘自然村至杨柳坝自然村道路硬化的建议》（第 95015 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按照《云南省交通“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思路，“十四五”期间，全省村组公路硬化建设计划是实施一批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议所提路段已纳入省级“十四五”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规划项目库中。“十四五”期间，上级部门将逐年下达永德县一批 30 户以上自然

村通硬化路建设计划，该路段需待计划下达后方能实施。

衷心感谢您们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提出的宝贵建议，并请一如既往给予关注和支持。

此复



2021年7月26日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永交字〔2021〕154号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关于给予大山乡村组道路硬化项目立项扶持建议的答复

李华平委员：

在政协永德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您提出的《关于给予大山乡村组道路硬化项目立项扶持的建议》（第95022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按照《云南省交通“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思路，“十四五”期间，全省村组公路硬化建设计划是实施一批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经核查，大山乡30户以上自然村满足省级“十四五”村组路规划的有71个自然村。目前大山乡村组路硬化率在全县各个乡（镇）中次于大雪山乡、德党镇，位列第三。本着“均衡推进”的原则，2021年上级下达永德县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的项目计划，将布局在村组路硬化率较低的乡镇实施，因此2021年大山

乡建设 10 公里以上村组路的建议暂无法实现，敬请谅解。
今后，县交通运输局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项目指标，竭尽全力提高全县 30 户以上自然村道路硬化率。

衷心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提出的宝贵建议，
并请一如既往给予关注和支持。

此复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永交字〔2021〕155号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关于给予大山乡大岔河桥 立项扶持建议的答复

大山乡政协小组：

在政协永德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您提出的《关于给予大山乡大岔河桥立项扶持的建议》（第95026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县交通运输局将组织对建议所提的大岔河桥进行实地踏勘，采集经纬度坐标，把大岔河桥纳入县级“十四五”规划。由于我县财力薄弱，在没有上级项目计划支撑的情况下，县级无力自筹资金建设，敬请谅解。今后，县交通运输局将积极向上级部门请示汇报，努力争取大岔河桥能够进入省级“急需新建桥梁”项目库的盘子。

衷心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提出的宝贵建议，

并请一如既往给予关注和支持。

此复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印制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永交字〔2021〕156号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在环“大雪山生物产业经济带”外围建设二级路建议的答复

大山乡政协小组：

在政协永德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您提出的《关于在环“大雪山生物产业经济带”外围建设二级路的建议》（第95027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建议所提“环大雪山生物产业经济带”外围二级路已纳入县级“十四五”规划项目库，但暂未能纳入市级、省级“十四五”规划，暂无项目支撑。二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较大，在没有上级计划支撑的情况下，我县财力薄弱，无力自筹资金建设，敬请谅解。下步工作中，县交通运输局将加大向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请示汇报力度，努力争取该项目能够进

入市级、省级“十四五”规划的盘子。

衷心感谢您们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提出的宝贵建议，并请一如既往给予关注和支持。

此复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永交字〔2021〕157号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帮助勐板乡进行小邦线 四改三项目申报建议的答复

勐板乡政协小组：

在政协永德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您们提出的《关于帮助勐板乡进行小邦线四改三项目申报的建议》（第95032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小邦线已纳入省级“十四五”规划旅游资源路改造项目库。因我县财力薄弱，若没有上级部门给予项目计划支撑，县级无力自筹资金建设，短期内不能对该路段进行改造，敬请谅解。下一步工作中，县交通运输局将继续向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请示汇报、努力争取，待项目计划下达后方能实施。

衷心感谢您们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提出的宝贵建议，并请一如既往给予关注和支持。

此复



2021年7月26日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印制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永交字〔2021〕158号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帮助解决勐板乡 两沟水村亮山丫口至两沟水村委会 道路硬化建议的答复

勐板乡政协小组：

在政协永德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您们提出的《关于帮助解决勐板乡两沟水村亮山丫口至两沟水村委会道路硬化的建议》（第 95033 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县交通运输局将对建议所提道路进行实地踏勘，初步拟定路线走向，先将项目纳入县交通运输局“十四五”规划，再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汇报，努力争取项目能进入市级、省级“十四五”规划的盘子，待争取到项目计划后方能实施。

衷心感谢您们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提出的宝贵建

议，并请一如既往给予关注和支持。

此复



2021年7月6日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印制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永交字〔2021〕159号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对玉明珠至两沟水公路路面进行等级提升建议的答复

勐板乡政协小组：

在政协永德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您们提出的《关于对玉明珠至两沟水公路路面进行等级提升的建议》（第95034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按照《云南省交通“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思路，“十四五”期间，全省村组公路硬化建设计划是实施一批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玉明珠至两沟水公路已纳入省级“十四五”规划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库中。

“十四五”期间，上级部门将逐年下达永德县一批30户以上村组路建设计划，该路段需待计划下达后方能实施。

衷心感谢您们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提出的宝贵建议，并请一如既往给予关注和支持。

此复



2021年7月26日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永交字〔2021〕160号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对永康镇朝阳村至勐板乡怕掌村公路进行等级改造建议的答复

勐板乡政协小组：

在政协永德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您们提出的《关于对永康镇朝阳村至勐板乡怕掌村公路进行等级改造的建议》（第95035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按照《云南省交通“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思路，“十四五”期间，全省村组公路硬化建设计划是实施一批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朝阳村至怕掌村公路已纳入省级“十四五”规划30户以上村组路项目库。“十四五”期间，上级部门将逐年下达永德县一批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计划，该路段需待计划下达后方能实施。

衷心感谢您们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提出的宝贵建议，并请一如既往给予关注和支持。

此复



2021年7月26日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印制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永交字〔2021〕161号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对新边田大桥至水城村 联线路网进行硬化建设建议的答复

勐板乡政协小组：

在政协永德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您们提出的《关于对新边田大桥至水城村联线路网进行硬化建设的建议》（第 95036 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经核查，建议中提到的沿河道路属于产业道路，产业道路不在县交通运输局“十四五”规划库中，暂无项目支撑。若今后有机会，县交通运输局将积极向上争取，获得项目计划后方能实施。

衷心感谢您们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提出的宝贵建

议，并请一如既往给予关注和支持。

此复



2021年7月26日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印制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永交字〔2021〕162号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帮助解决勐板乡48个自然村组道路硬化建议的答复

勐板乡政协小组：

在政协永德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您们提出的《关于帮助解决勐板乡48个自然村组道路硬化的建议》（第95038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经核查，勐板乡30户以上人口规模自然村满足省级“十四五”村组路规划项目库入库规则的有100个，已规划入库。按照《云南省交通“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思路，“十四五”全省村组公路硬化建设计划是实施一批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十四五”期间，上级部门将逐年下达永德县一批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计划，县交通运

输局将按照下达计划组织实施，逐步改善勐板乡村组公路基础设施条件。

衷心感谢您们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提出的宝贵建议，并请一如既往给予关注和支持。

此复



2021年7月26日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永交字〔2021〕163号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帮助解决小勐统镇 “班老”线道路硬化工程建议的答复

小勐统政协小组：

在政协永德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您提出的《关于帮助解决小勐统镇“班老”线道路硬化工程的建议》（第95042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经核查，永南线小勐统至老都街（包含建议所提路段）已纳入省级“十四五”规划旅游资源路改造项目库。因我县财力薄弱，若没有上级部门给予项目计划支撑，县级无力自筹资金建设，短期内不能对该路段进行硬化改造，敬请谅解。下一步工作中，县交通运输局将继续向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请示汇报、努力争取，待项目计划下达后方能实施。

衷心感谢您们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提出的宝贵建议，并请一如既往给予关注和支持。

此复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永交字〔2021〕164号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农村公路运输车辆 超限超载治理建议的答复

李正鹏委员：

在政协永德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公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的建议》（第95102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1年5月12日，永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永德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永政办发〔2021〕32号），文件明确了“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为切实保护好来之不易的农村公路建设成果，建议各村委会可以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在乡、村道出入口设置限高、限宽设施，对超高、超宽、超重车辆进行限制。将村道的管护、治超工作纳入村规民约，

发挥群众力量，动员沿线群众要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踊跃参与乡村公路管护，这样，既能延长公路使用寿命，又能为群众出行、物资运输、贸易往来提供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较好的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2021年7月30日，为规范道路货物运输行为，提升道路综合环境，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永德县道路、桥梁和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于2021年8月1日至12月31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道路货物运输违法违规行为集中整治行动。县治超办已将《永德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道路货物运输违法违规办公室关于开展道路货物运输违法违规行为集中整治的通知》（永治超办字〔2021〕4号）印发到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由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能职责抓落实专项整治工作。

下步工作中，县治超办将继续把源头治超作为工作重点，加大源头企业监管力度，竭力从源头遏制货运车辆违规装载出厂（场）。

衷心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提出的宝贵建议，并请一如既往给予关注和支持。

此复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印制